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15	大正仪表	2024年8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28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前十名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洪琴、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汶晋、文小菊、周洪泉、叶荣佳。

###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洪琴、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汶晋、文小菊、周洪泉、叶荣佳。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洪琴、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汶晋、文小菊、周洪泉、叶荣佳。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汶晋；联系电话：023-86020876；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行负责。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